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合營附屬公司、金岩電力、嘉能煤化、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能源科技將代替金岩電力償還金岩電力欠付合營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欠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當時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該通函內的資料，故此本公司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